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股东权益。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目前资金规模和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关于公司和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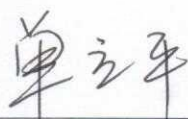
本次与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将进一步深化与交信集团的合作，有效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董事会在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021年6月9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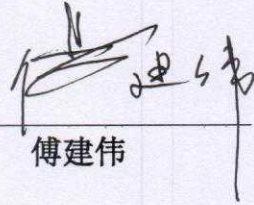
傅建伟

金英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立平



傅建伟

金英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立平

傅建伟

金英

金英